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03/03-04號文件

檔號：CB2/SC

### 2004年6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編配辯論時段予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 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 專責委員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考慮“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的要求，編配辯論時段予專責委員會主席，以便他在2004年7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專責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

#### 背景

2. 2003年10月29日，立法會藉決議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藉此審視政府與醫管局及其決策及管理階層人員在此方面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立法會通過的決議載於**附錄I**。

#### 動議辯論專責委員會報告

3. 截至本文件發出的日期，專責委員會已於30次研訊席上向73名證人取證。專責委員會現已進入商議工作及草擬其調查報告的最後階段。專責委員會將於2004年7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報告。

4. 專責委員會調查的事宜廣受公眾關注。為使議員及公職人員可就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觀察所得進行辯論，專責委員會決定，由主席羅致光議員於2004年7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專責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II**。

5. 專責委員會請求內務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13(a)條向立法會主席建議，在2004年7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3項議員議案辯論，並把其中一個辯論時段編配予羅致光議員，以便他代表專責委員會動議該項議案辯論。《內務守則》第13(a)條訂明，立法會每次例會不應舉行超過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辯論，該等辯論可以是兩項議案辯

論、兩項休會辯論，或一項議案辯論及一項休會辯論。然而，在特殊情況下，立法會主席可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准許在立法會例會上提出超過兩項該等辯論。

6. 謹請議員參考以下先例：“調查赤鱘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1998年7月6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及“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第一份報告均有進行辯論。詳情載於**附錄III**。該兩次有關專責委員會報告的辯論均獲優先編配辯論時段，同時亦是相關立法會會議上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辯論之一。由於2004年7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是現屆任期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專責委員會不擬根據《內務守則》第14A條要求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免令其他議員失去一個可申請的辯論時段。

7. 專責委員會亦提出以下要求：在2004年7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一如之前兩次有關專責委員會報告的辯論，就專責委員會報告進行辯論時，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8. 專責委員會希望議員諒解，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時間非常緊迫，因此無法在2004年7月7日之前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報告。不過，專責委員會會竭盡所能，在2004年7月7日前盡早把報告提交立法會。

## **徵詢意見**

9. 謹請議員考慮專責委員會在上文第5段及第7段所提出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10日

2003年10月29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羅致光議員就“委任專責委員會”  
提出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藉此審視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及其決策及管理階層人員在此方面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Motion on “Appointment of a select committee”  
to be moved by Dr Hon LAW Chi-kwong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Wednesday, 29 October 2003**

**Wording of the Motion**

“That this Council appoints a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the handling of the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outbreak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Hospital Authority in order to examine the performance and accountability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Hospital Authority and their officers at policy-making and management levels in that regard; and that in the performance of its duties the committee be authorized under section 9(2)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Cap. 382) to exercise the powers conferred by section 9(1) of that Ordinance.”

2004年7月7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羅致光議員就“專責委員會報告”  
提出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通過《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報告》。”

**Motion on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to be moved by Dr Hon LAW Chi-kwong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Wednesday, 7 July 2004**

**Wording of the Motion**

“That this Council endorses the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the handling of the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outbreak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Hospital Authority.”

過往專責委員會主席代表委員會  
動議議案辯論的情況

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

議案

1999年1月22日

有關“專責委員會報告”的議案

“調查赤鱸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1998年7月6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要求編配時段，以便她在1999年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專責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辯論。

內務委員會同意按要求把辯論時段編配予周梁淑怡議員。議員不應對該議案提出修正案，以及就輪候制度而言，周梁淑怡議員不會被視為已提出一項議案。

內務委員會亦同意，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2003年1月10日

有關“專責委員會第一份報告”的議案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根據《內務守則》第14A條，要求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便她在2003年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專責委員會第一份報告動議議案辯論。

內務委員會同意根據第14A條把辯論時段編配予劉健儀議員。

內務委員會亦同意，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